

106 年度教育部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學輔經費及性別平等教育  
業務辦理情形書面審查

○○大學

學校自我檢核審查表—

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辦理情形

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 「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辦理情形」審查表

書面審查項目一：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辦理情形

書面審查對象：公私立大專校院

書面審查日期： 年 月 日

書面審查委員：

### 【書面審查內容說明】

- 一、 依據特殊教育法及其相關法規辦理。
- 二、 書面審查項目共分4大項，為行政與運作（24%）、學習與輔導（34%）、支持與服務（20%）、經費與設施（22%），整體總分共100分。
- 三、 各項書面審查指標其評分標準需提供佐證資料，以利審查委員審查。
- 四、 受審學校應至「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http://www.set.edu.tw>)定期更新「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支持服務概況檢核表」資料。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評分標準	自我檢核說明 (含佐證資料)	自我檢核分數	委員評分	書審結果說明	備註	
一、行政與運作 (24%)	(一)學校依法訂定特殊教育方案(5%)	1.學校經校內行政程序通過特殊教育方案內容(3分)	(1)經校內行政程序通過特殊教育方案，需提供佐證資料，如會議紀錄(含簽到單)等資料，得2分。 (2)方案載明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11條規定8項內容，得1分，未齊全者0分。						
		2.學校特殊教育方案內容符合身心障礙學生輔導與服務需求(2分)	符合學生輔導與服務需求，並依障礙類別調整內容。						
	(二)學校成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5%)	1.學校成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4分)	(1)訂定組織章程者，得1分。 (2)成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者，得1分。 (3)委員代表，包括各處室、院、系(科)、所主管代表、教師代表、學生或家長代表者，得1分。 (4)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由校長或指定一級主管擔任主任委員，得1分。						
		2.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1次(1分)	需提供佐證資料，如會議紀錄(含簽到單)。						
	(三)專責單位與人員	1.學校設置或指定一級單位為特殊教育專責單位(2分)	1.學校設置或指定一級單位為特殊教育專責單位(2分)	需提供佐證資料，如學校組織章程等。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評分標準	自我檢核說明 (含佐證資料)	自我檢核分數	委員評分	書審結果說明	備註
	進用 (9%)	分)						
		2.專責單位輔導人員進用資格符合規定(2分)	需提供佐證資料，如學歷證明、相關證照等。					
		3.專責單位輔導人員專職身心障礙教育有關事項(2分)	需提供佐證資料，如輔導人員工作職掌表或工作內容等。					
		4.專責單位輔導人員參加36小時以上之特殊教育相關專業知能研習，其中包括中央主管機關辦理之輔導人員知能研習課程18小時(3分)	(1)輔導人員研習時數比率達90%以上者，得3分。 (2)輔導人員研習時數比率達80%以上、未達90%者，得2分。 (3)輔導人員研習時數比率達70%以上、未達80%者，得1分。 (4)輔導人員研習時數比率未達70%者，得0分。 需提供研習證明。					以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當年度統計資料為準
(四) 協助鑑定與訴管 道 (5%)	1.學校主動或依申請發掘具特殊教育需求之學生(1分)	需提供相關佐證資料。						
	2.學校協助身心障礙學生	需提供佐證資料，如申請公文或相關資料。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評分標準	自我檢核說明 (含佐證資料)	自我檢核分數	委員 評分	書審結果說明	備註
		申請鑑定等 相關事項(2 分)						
		3.提供身心障 礙學生申訴 服務(2分)	需提供佐證資料，如相關宣導工作、 申訴辦法規定等。					
小計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評分標準	自我檢核說明 (含佐證資料)	自我檢核分數	委員 評分	書審結果說明	備註
二、學習與輔導(34%)	(一)依法訂定個別化支持計畫(ISP)(10%)	1.學校為每位身心障礙學生訂定個別化支持計畫(ISP)(3分)	訂定 ISP 比率計算方式：100%完成率=(完成 ISP 學生數) / (總學生數)×100%： (1)達 100% 者，得 3 分。 (2)達 80%以上者，得 2 分。 (3)達 60%以上者，得 1 分。 (4)未達 60%以上者，得 0 分。					視情況輔以視訊提供佐證資料
		2.個別化支持計畫 ISP 內容符合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規定(4分)	ISP 內容含 a.學生能力現況、家庭狀況及需求評估；b.學生所需特殊教育、支持服務及策略；c.學生之轉銜輔導及服務內容。					視情況輔以視訊提供佐證資料
		3.ISP 之訂定符合特殊教育法第 30-1 條規定(1分)	邀請相關教學人員、身心障礙學生或家長參與。 需提供佐證資料，如會議紀錄(含簽到單)。					
		4.學校 ISP 訂定時程適當，每學期至少檢討 1 次(2分)	需提供佐證資料，如會議紀錄(含簽到單)、相關檢討報告、個案紀錄等。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評分標準	自我檢核說明 (含佐證資料)	自我檢核分數	委員 評分	書審結果說明	備註
	(二)建立課業輔導需求之評估與審制(7%)	1.針對身心障礙學生課業輔導，建立申請、評估與審查機制(4分)	(1)需提供佐證資料，呈現相關申請規定，得2分。 (2)需提供佐證資料，呈現評估及審查相關機制，得2分。					
		2.依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差異，提供合宜時數比例與課輔方式(3分)	需提供佐證資料，因不同障礙類別、程度的學生，有提供合宜時數與課業輔導方式。					
	(三)提供適當或諮詢服務(8%)	1.學校針對個別有特殊需要的學生，提供合適之個別、團體輔導、諮詢或轉介服務(3分)	需提供佐證資料。					
		2.針對個案，學校有詳細之輔導紀錄及各項諮詢或轉介資料完整(3分)	需提供佐證資料，如輔導紀錄或相關資料。					視情況輔以視訊提供佐證資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評分標準	自我檢核說明 (含佐證資料)	自我檢核分數	委員 評分	書審結果說明	備註
								料
		3.學校針對個別有特殊需要的學生，定期追蹤學生適應狀況(2分)	需提供佐證資料，如輔導紀錄或相關資料。					
	(四)辦理相關輔導活動，定期討論成效或進行滿意度調查(9%)	1.為身心障礙學生辦理相關活動，如適應生活、人際、社會、職業、轉銜、生涯探索等之輔導活動(4分)	需提供佐證資料，如活動日期、活動名稱、參與人員、人數及活動照片等相關資料。					
		2.資源教室能依學生需求，彈性開放服務時間(2分)	需提供佐證資料。					
		3.學校每年均針對身心障礙學生輔導與服務活動等工作，進行成效檢討或	需提供佐證資料。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評分標準	自我檢核說明 (含佐證資料)	自我檢核分數	委員 評分	書審結果說明	備註
		滿意度調查(3分)						
小計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評分標準	自我檢核說明 (含佐證資料)	自我檢核分數	委員 評分	書審結果說明	備註
三、支持與服務(20%)	(一)考試服務與就學費用優待(5%)	1.招生及校內評量，能提供相關考試服務措施(2分)	需提供佐證資料，如考試招生簡章，明定提供身心障礙者之考試服務措施。					
		2.協助身心障礙學生申請就學費用減免及獎助學金，並分析其實施成效(3分)	(1)協助身心障礙學生申請就學費用減免、獎學金及補助金，得1分。 (2)對領取教育部獎補助金學生之障礙類別、障礙程度、就讀科系所、與一般生成績之比較等項目，有統計、分析者，得2分。					
	(二)提供身心障礙生教育輔具、適	1.協助申請教育輔助器材(輔具)、適性教材(如點字、放大字體、有聲書籍等)或依學生需求提供身	(1)協助申請教育輔具者，得1分。 (2)經評估有需求學生，有提供在校學習及生活所必需之人力協助者，得2分。 (註：a.訂有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助理人員協助申請服務機制(身心障礙學生助理人員指協助同學、在學助理、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評分標準	自我檢核說明 (含佐證資料)	自我檢核分數	委員 評分	書審結果說明	備註
	性 教 材 與 人 力 協 助 (7%)	心障礙學生在校學習及生活所必需之人力協助(3分)	手語翻譯服務、同步聽打員、筆抄員等)，且包括需求評估；b.進用之身心障礙學生助理人員，符合法規之進用資格(含辦理職前訓練))					
		2.學校定期檢視服務辦理情形，並檢討實施成效(4分)	(1)學校能定期檢視每位接受服務學生之服務運用情形，得2分。 (2)學校能檢討分析服務運用成效，得2分。					
(三)身 心 障 礙 學 生 生 涯 探 索 及 轉 銜 服 務 (8%)		1.符合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第4條規定辦理(4分)	(1)召開轉銜會議，需提供佐證資料，如會議紀錄(含簽到單)，得2分。 (2)訂定生涯轉銜計畫，依個案需求建議提供學習、生活必要之教育服務，得2分。					
		2.協調社政、勞工及衛生主管機關，提供學生整體性與持續性轉銜輔導及服務(2分)	請提供佐證資料，以下列2項說明評分，依學校辦理情形給分： (1)於身心障礙學生報到後2星期內，至通報網接收轉銜服務資料，並辦理新生始業輔導與入學轉銜相關活動，得1分。 (2)於身心障礙學生畢業前1學期召開轉銜會議，會後2星期內至通報網填寫轉銜資料，並辦理各項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評分標準	自我檢核說明 (含佐證資料)	自我檢核分數	委員 評分	書審結果說明	備註
			生涯與就業轉銜輔導與服務，得 1 分。					
		3.學生畢業後，持續追蹤輔導 6 個月(2 分)	需提供佐證資料，如輔導或轉銜紀錄。					
小計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評分標準	自我檢核說明 (含佐證資料)	自我檢核分數	委員 評分	書審結果說明	備註
四、經費與設施 (22%)	(一)學校編列足夠特殊教育經費，適當運用執行經費(9%)	1.輔導人員所需經費，學校編列 10%以上之自籌款(3 分)	(1)自籌款達 20%以上者，得 3 分。 (2)自籌款達 10%以上者，得 2 分。 (3)未得者得 0 分					
		2.學校針對輔導人員訂有工作考核及獎勵機制(2 分)	需提供佐證資料，如：學校依輔導人員之年資、學經歷等條件，配合工作考核機制調整薪資。					
		3.按月支付輔導人員之薪資、勞健保雇主負擔費用，勞退基金等(1 分)	需提供佐證資料。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評分標準	自我檢核說明 (含佐證資料)	自我檢核分數	委員 評分	書審結果說明	備註
		4.學校申請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經費工作計畫之執行情形及成效分析(3分)	(1)當年度經費執行率(請檢附經費收支結算表): a.經費執行率達 90%以上者,得 2 分。 b.經費執行率達 80%以上、未達 90%者,得 1 分。 c.經費執行率未達 80%者,得 0 分。 (2)適當運用各項經費,並提供執行成效分析者,得 1 分;未提供者,得 0 分。					
	(二)專屬空間提供備其管理制(6%)	1.專屬空間(如:資源教室),配置身心障礙學生所需之相關設施、設備、教材、教具等(2分)	(1)有配置且完善者,需檢附佐證資料,如照片或影片,得 2 分。 (2)有配置者,需檢附佐證資料,得 1 分。 (3)無配置者,得 0 分。					
2.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各項服務或器材借用之管理機制及借用紀錄(2分)		(1)已訂定各項服務或器材借用管理規定及維護機制,得 1 分。 (2)詳細紀錄借用情形,得 1 分。						
3.身心障礙學生		(1)辦理滿意度調查並分析成果,納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評分標準	自我檢核說明 (含佐證資料)	自我檢核分數	委員 評分	書審結果說明	備註
		對各項服務或器材借用之管理機制之滿意度分析(2分)	<p>入改善計畫確實執行，得2分。</p> <p>(2)曾辦理滿意度調查並分析成果，納入改善計畫確實執行，得1分。</p> <p>(3)未辦理調查或辦理調查後未加以處理，得0分。</p>					
	(三)營造無障礙校園環境	1.於學校網站介紹校園內無障礙設施及通路，並標示所在位置(1分)	請提供該網頁畫面為佐證資料。					
	(7%)	2.全面清查學校無障礙設施，並於清查系統填報(1分)	<p>(1)填報資料正常且當年度有更新資料者，得1分。</p> <p>(2)填報資料缺漏、異常，或未更新、未填報者，得0分。</p> <p>(註：a. 請提供清查系統中「填寫建物與設施」、「校園設施統計」、「預估改善經費」3個佐證畫面；</p> <p>b. 填報正常，指①各建物、各項設施均有填報。②當年度有更新資料，或當年度有點選「校園設施統計」，確認資料正確。③有填報「預估改善經費」，資料更新至當年度，且資料無異常)</p>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評分標準	自我檢核說明 (含佐證資料)	自我檢核分數	委員 評分	書審結果說明	備註
		3.規劃無障礙宿舍並優先提供身心障礙學生住宿(2分)	需提供佐證資料,如宿舍照片或相關規定等。					
		4.學校網站獲得無障礙標章(1分)	需提供標章連結至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之有效證明畫面。					
		5.學校無障礙設施全部合格,或已擬定整體改善計畫(2分)	(註:a.無障礙設施全部合格者,需檢附勘檢紀錄;b.已擬定整體計畫者,請提供該計畫佐證)					
小計								

總分								
----	--	--	--	--	--	--	--	--